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目录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一) 南区北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3
(二)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广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合同关键页	10
(三) 惠州核电厂区餐厅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合同关键页	22
(四) 华南分公司揭阳物业项目部中油广东石化厂前区厨房设备项目合同关键页	30
(五) 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项目关键页	50
(六) 中山市南区福晟天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53
(七)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食堂设备设施及安装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57
(八) 东莞市大岭山镇实验小学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64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中山市南区北台小学	南区北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15 万元	2021. 8.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广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428. 98881 万元	2021. 9. 10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核电厂区餐厅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	2098. 418221 万元	2021. 10. 15
揭阳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揭阳物业项目部中油广东石化厂前区厨房设备项目	511. 9806 万元	2021. 11.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项目	654. 714542 万元	2022. 1. 11
中山市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中山市南区福晟天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49. 8999 万元	2022. 3. 24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食堂设备设施及安装采购项目	356. 0350 万元	2022. 11. 7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东莞市大岭山镇实验小学厨房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249. 6735 万元	2022. 11. 7

(一) 南区北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SCC-021-JZG-0044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1-08079

项目名称: 南区北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SCC-021-JZG-0044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1-08079

项目名称: 南区北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甲方: 中山市南区北台小学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北台村凤鸣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

第二工业区6号第1栋1-2层

邮编: 528459

邮编: 518118

电话: 0760-23334462

电话: 0755-84888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区北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442000-2021-08079)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元 (¥ 215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及货物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南南区北台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

2.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具体的供货清单、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三、设备要求

-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如有进口产品, 则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如本合同设备包含软件产品的, 乙方应同时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使用的权利授予甲方。
7. 乙方承诺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
2. 交货方式: 现场安装调试交付。
3. 交货地点: 中山市南区北台小学。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85%, 否则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 验收合格后, 每满 1 年后, 乙方履行质保义务,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 (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3. 如有冲突,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 (简称“质保期”) 为 3 年,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售后服务电话为: 0755-84888996。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提供同档次设备临时使用。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的, 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3. 甲方在乙方交付时,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对货物有异议, 甲方有权当场拒收。针对货物的质量、技术等方面甲方已邀请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当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通过并经甲方确认质量符合标准, 才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如对货物质量产生合理质疑, 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再次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 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
7. 货物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8.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乙方竣工交付后, 设备未经验收、提请验收15天内甲方未予组织验收、验收后15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均视为验收合格,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货款,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在质保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维修或者更换,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收到货物后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6. 如第三方验收不通过或甲方对质量不确认, 乙方应在 5 天内进行整改或者重新制作, 乙方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并得到甲方质量确认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按照总合同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中山市南区北台小学

代表: 

签定地点: 中山市

签定日期: 2021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 中山市

签定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生支行

开户行: 000137864828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具体供货清单、技术规格、参数

附件 3: 首层厨房设备平面图

附件 4: 二层厨房设备平面图

(二)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广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广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 装工程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乙方(卖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 6 号第 1 栋 1-2 层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广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211NA1045794)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二条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详见附件《深创投广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整 (¥4,289,888.10)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履约范围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小写): 4,289,888.10 元整(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整),其中含暂列金 100,000.00 元、设计公司费用 80,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费: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现场交货价; 包含深化设计、接口设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检验和试验、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产品出厂检验、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指定地点吊装落地及设备就位、保险费、税费等;

(2) 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施工期间为防止损坏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及费用、安装、调试、接口管理、培训、质保期质量保证、维保服务、报验取证、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技术培训、进口部件的报关、仓储保管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费、措施费(包干使用, 含在投标总价中, 结算不做调整)、工程风险、合同文本的印刷费、税费等;

(3) 管线费: 设计图纸所涉及的管和线缆的购买费、保管费、安装费、穿管需要打孔穿墙费、墙面恢复费等;

(4) 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因工期提前或延后、工程现场条件变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及质量标准改变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施工图范围内)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买方调整清单单价, 也不得要求买方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质保期以外若因卖方设计、设备制造引起的维修应由卖方负责)。

(5) 卖方负责质量保修期内设备的法定年检及相关费用。

2. 公司本着秉承厉行节约、安全美观的原则开展食堂设备采购工作, 具体食堂设备需要与设备参数由我司使用部门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招标人根据工程开展实际情况, 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施工, 且不得因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赔偿或索赔。

3. 履约保函要求: 本履约保函担保的为中标价的 10%。

乙方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及补修完任何缺陷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在履约保函的条款中规定了保函到期日, 而工程在保函到期日前 28 天尚

未获得竣工验收通过且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乙方应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工程竣工和修补完任何缺陷时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向保函担保人索赔全部保函金额。

甲方应在工程获得竣工验收通过且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第四条 设备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交付时符合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及产地的全新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并在交货前提交所有厂制品及外购件给甲方委托的顾问单位进行审核确认,经由甲方委托的顾问单位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生产及采购事项。同时提供相应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检测报告、原厂品质证书、产品出厂清单、用户手册等原件证明,配置不齐或者单证不齐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来自合法渠道,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销售商及代理商)。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本合同所指的厨房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厨房设备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5. 所有设备无论在厂区、运输途中或到甲方工地现场,乙方都应做好相应的防淋、防碰撞、防盗窃、防潮湿、防强光的保护措施。

第五条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 供货期(含深化设计、制造、交货、安装及验收)60 日历天,中标人应当在该工期内完成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顾问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执行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水电末端配套接驳等内容且经招标人及顾问单位验收合格。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运输、保险

- 1.若乙方不按“投产通知”的要求,擅自提前发货,货物提前到达现场后,甲方将不提供仓储场地,相关责任由卖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采用适当标志(如:“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重心”和“吊装点”)等,以在运输、装卸和搬运中妥善的保护货物。
- 3.乙方所供厨房设备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4.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5.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地区的气候特点。
- 6.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完成并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 1.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 2.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采用的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消防、卫生与环保等部门的规定。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安装必须达到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整改、重新安装、更换设备等)。
- 6.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对第三人财产、人身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因此发生

的费用。

7.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消防等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提高安全防火意识,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8.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做到工完场清。如施工完毕后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建筑垃圾及临时建筑,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或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监理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且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设备材料进场时应同时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书及相关单证,应保证所有材料均采用正规品牌,设备采用乙方生产的正规产品,严禁采用非原厂或非正牌产品,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购买材料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因此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11.工程设计变更及修改必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应充分做好施工过程记录和像片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甲方、监理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2.甲方对性能或质量如有疑问的合同货物,甲方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委托其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重新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乙方有责任在规定期限更换该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验收方式

1.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2.设备合同的竣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全部设备投产、生产状况;
- (2) 合同设备试验、检验情况;
- (3) 合同设备、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移交情况;

- (4) 培训完成情况;
- (5) 变更、支付情况;
- (6) 合同设备试运转情况;
- (7) 合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8) 协助办理卫生许可证。

3.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办法等;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全部货物(包括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 正常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成交报价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 验收时中标人须要求所投设备厂家派遣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验证以及调试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招标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 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 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深圳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 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十条 付款

1. 厨房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价减去暂列金, 下同)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以及提供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保函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1,256,966.43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2. 厨房设备进场安装进度款: 厨房土建施工完毕, 合同货物厨房设备进场施工后,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量达到 50% 后, 经甲方及厨房设计顾问确认施工量,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2,094,944.05 元 (大写: 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零伍分)。

3. 厨房设备施工验收结算款: 经甲方及厨房设计顾问验收并移交结算后,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本次支付人民币(小写) 628,483.21 元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壹分)。

4. 结算总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 (小写) 209,494.41 元 (大写: 贰拾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 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 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结付;

5. 乙方每次收取款项前, 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抵扣且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质量保证、维修及保养服务

1. 质保责任范围: (1)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应是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并且是用质量优良的材料和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 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的规定一致。所有在合同设备和材料上进行的必要的测试、调试和培训的工作不应视为“使用”合同设备和材料。中标人应提交证明材料以证明实际情况符合上述要求。(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安装和测试等, 应按合同既定方式和公认良好工作方式, 并保证在工程中不应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质保责任: (1) 如果在正常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或工程上的损坏, 或在潜在缺陷质保期出现潜在缺陷, 招标方应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 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方法。中标人需根据买方的要求, 尽快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2) 中标人需承担因修补设备和材料中的缺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更新、移动、重新安装的费用, 以及往返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费用。

3. 乙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免费质保期限为 2 年;

4. 所有根据本工程合约所提供的物料、设备及工艺必须附有标准的保修。若任何因设备之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出现问题, 承包商应免费维修及实时作出补救。补救工作亦包括因上述问题而引致表面、物料及其它系统所遭受到的损害。在保修期内, 若承包商收到招标方通知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 应实时替换受影响的配件。承包商应保证设备完善、正常运行, 优质配件及良好工艺等。

5.于实际合约的工程完成后之 24 个月内, 承包商需每月进行例行保养及维修工作, 以确保维修期内各项设备最高质操作水平。

6.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 应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或传真的维修通知单后 8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维修, 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好。否则, 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组织维修, 其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并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7.发生过维修施工的项目或工程部分, 其保修期应自维修合格后重新计算。

8.保修期届满前 14 天, 由乙方出具申请报告, 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并在乙方整改合格后出具保修合格证明书, 并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 如乙方迟延出具申请报告, 甲方可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严禁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 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 甲方不再付款。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
2.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 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合同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三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在货物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不符合合同规定, 未能通过检验或者试验的, 则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 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修理应在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它时间内完成, 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合同规定的检验后, 买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它时间内未能完成修理或者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卖方须按照合格货物价款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合格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 费用自理。替换应在 3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它时间内完成, 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后, 买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3 或买方规定的其它时间内未能完成替换或者替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卖方须按照合格货物价款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退货: 买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并退回给卖方。此种情况下, 卖方须将相应货物的货款在退货后 7 天内退回给买方, 如买方因退货发生额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退货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它杂费, 买方从第三人处购买相应替换货物高于从卖方处购买相应货物的价格的差额) 的, 卖方应承担该笔额外费用。同时, 卖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价款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 卖方在货物短装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短装的, 则卖方除必须在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它时间内补足货物外, 还须按所短装货物价款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未能在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它时间内补足货物的, 买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卖方在供货时间延迟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货物, 则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一批次货物的供货时间每延迟 7 天 (含 7 天), 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任一批次货物的供货时间延迟超过 21 天的, 买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 卖方在文件提交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任何文件的, 则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一批文件的提交时间每延迟 7 天 (含 7 天), 卖方应按照人民币 2000 元/每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任一批文件的提交时间延迟超过 21 天的, 买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卖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违约责任

卖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 则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卖方在提供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联络与审查、检验与验收、设计配合、培训、安装督导、安装、现场调试及配合等均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或买方确认的良好方式进行, 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否则, 卖方须按照如下方式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卖方原因造成安装进度延误的, 按照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0 -

(2) 如买方认为卖方负责的培训任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则买方有权根据实际培训情况提出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及有关意见并要求卖方执行, 卖方对此无异议。

(3) 卖方的其它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或买方要求, 每发生一次, 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人民币 2000 元~20000 元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违约金数额并要求卖方支付, 卖方对此无异议。

如买方认为有必要, 发生上述情形时, 买方也可以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且要求卖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 卖方在安全事故方面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 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第三者因此产生的损失, 另每发生一次, 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外, 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则卖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对上述情况, 买方还可以直接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且要求卖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增加支付违约金。

8. 卖方在项目验收时间方面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卖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时间的延迟, 则每延迟 1 天, 卖方应按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深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11】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4. 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 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 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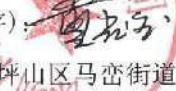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附件: 廉洁协议承诺书

深创投广场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电话: 0755-8291288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 6 号第 1 栋 1-2 层
电话: 0755-84888996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生支行
账号: 000137864828
签约时间:

(三) 惠州核电厂区餐厅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027-GN-B-2021-P31-P.L.99-00001

内部编码:

惠州核电厂区餐厅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 配套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联合体

签约地点: 惠州

签约日期: 2021年10 月

1 / 1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
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南中路核电大厦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析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19611

乙方为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单位: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联合体

其中: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1):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公司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6号第1栋 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62822A

法定代表人: 董光金

乙方联合体成员(乙方2):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公司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 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 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法定代表人: 胡子斌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惠州核电厂区餐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 包括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配套工程施工、检测性能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等。

已接受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详见合同附录一: 技术规范书、附录二: 合同价格分项表及相关招投标文件要求)所作的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8

(4) 通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5) 技术规范书、设备清单、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

(6) 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

(7) 招标文件;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价款及合同模式:

(1) 合同价款: 本惠州核电厂区餐厅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合同价暂定总价为RMB20984182.21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零玖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可竞争费为1605379.51元, 配套工程合同价款内其中包括不可竞争费用明细为: 暂列金额630898.40元, 暂估价68万元(包括: 排烟系统58万元、售卖线10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94481.11元。具体明细详见合同附录二合同价格分项表的配套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 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其中:

1) 本项目第一部分: 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价格为RMB13453610.00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不含税价格为RMB11905849.56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增值税税额为RMB1547760.44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税率 13%。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录二: 合同价格分项表及已标价设备采购、安装的设备清单。

2) 本项目第二部分: 厨房配套工程合同暂定价为RMB7530572.21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叁万伍佰柒拾贰元贰角壹分), 工程下浮率为 16.78%, 不含税价格为RMB6908781.84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税额为RMB621790.37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柒佰玖拾元叁角柒分), 税率 9%。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录二: 合同价格分项表及配套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模式:

1) 本合同第一部分: 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 本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 除税金按政策变化按实调整外, 其他全部费用为总价包干内容, 结算时除合同范围变化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变更情况外, 其他任何情况不作价款调整。

2) 本合同第二部分: 厨房配套工程采购固定单价合同模式, 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合同价款要求。

88

3. 合同摘要

(1) 项目名称: 惠州核电厂区餐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

(2) 项目概况: a. 项目地点: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境内东头村太平岭核电内厂前区, 西北距惠州市约 76km, 距惠东县城约 43km, 距黄埠镇约 6.7km。

b. 项目情况: 太平岭核电站厂区餐厅为 3 层建筑, 面积 7932m², 建筑占地 2998m², 本项目厨房区域面积约 2905.2 平方米(不含楼梯间、电梯井等), 建筑高度 17.1m, 1~2 层层高 6.0m, 3 层层高 4.8m。该项目应惠州核电业主要求为解决太平岭核电厂区 2400 人用餐需求。厨房在太平岭核电厂区餐厅建筑内, 该厨房装修后作为太平岭核电现场的主要食堂加工区。主要功能有: 面点加工间、中餐烹调中心、西餐烹调中心、腌制间、烧腊间、蔬菜肉类加工区、冷库、副食库、洗碗消毒间、智能分盘回收线、烹饪间、备餐区、食品回收冷藏区、餐具库、洗煲间、传菜间、凉冻间、售卖区、办公室等。

(3) 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第二部分厨房配套工程。

1) 本项目第一部分: 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核实现场相关的尺寸与水电预留点位置;
- ②冷冻库、冷藏库、自循环异味控制装置、可倾式电磁汤炉等厨房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以及政府要求报批报建工作。;
- ③提供技术培训, 使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
- ④餐具供货: 提供满足 2400 就餐人数的餐具和智能收银系统。
- ⑤具体详见合同附录一: 技术规范书之一——《惠州核电厂区餐厅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一部分: 设备采购、安装技术规范书》、附录二: 合同价格分项表、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设备清单、设备图以及合同相关条款。

2) 本合同第二部分: 厨房配套工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装饰装修(墙体、吊顶、地面、防水与面层施工);
- ②电气安装;
- ③给排水安装;
- ④暖通安装(含防排烟、油烟系统等);
- 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空调及智能化工程改造等工作;
- ⑥完成排烟系统和售卖线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等工作。
- ⑦完成材料设备检测以及政府报批报建等工作。
- ⑧乙方应根据合同附录一: 技术规范书之一——《惠州核电厂区餐厅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二部分: 配套工程采购技术规范书》、附录二: 合同价格分项表、施工图、招标工



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的规范要求完成厨房配套工程施工。

(3) 项目地点: 惠州太平岭核电厂区

(4) 项目总履行期限要求:

惠州核电厂区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总工期128个日历日, 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起计算。本惠州核电厂区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应在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乙方应在以上时间前取得初步验收证书。本配套工程应为满足厨房设备安装期限要求预留出足够的工作界面和时间。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录一:《技术规范书》、合同附录二:《合同价格分项表》、合同附件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三:投标进度表及合同相关条款。

(5)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标准规范。项目质量应达到合同标准。如项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设备、返工或终止、解除合同, 对于不合格项目,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质保期要求: 防水工程质保期捌年, 其他工程及厨房设备质保期贰年, 以取得的初步验收证书时起。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录一: 技术规范书、合同附件十五: 质量保证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合同相关条款。

(6) 乙方联合体分工:

根据本项目乙方的联合体协议, 乙方1: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第一部分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实施工作; 乙方2: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第二部分厨房配套工程。乙方1: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方对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责任义务及相关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三《联合体协议》。

(7) 特殊说明:

1) 合同价款支付要求:

①本项目第一部分: 设备供货、安装款付款按专用条款3.2.1约定的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即本部分实施单位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但合同价款支付应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共同签署支付申请函申请支付(详见合同附件七)。

②本项目第二部分: 厨房配套工程按专用条款3.2.1约定的支付给乙方联合体成员, 即本部分实施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但合同价款支付应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共同签署支付申请函申请支付(详见合同附件七)。

③同价款具体支付账号若有变化,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支付申请函上自行约定或签署联合体



补充协议约定后,向甲方申请合同变更后方可支付。对于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关于合同价款支付执行相关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2) 厨房设备采购、安装设备清单中标有星号的项目在招标阶段不将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否决项和评标方法中扣分项,但乙方投标时所用产品必须满足带标记“★”号项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待乙方设备进场前一周内提供原厂相符合的检测报告,否则货物甲方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十四:招标答疑。

(8) 项目负责人

第一部分: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负责人:苗军超;

第二部分:厨房配套工程项目经理:叶晓婷;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4.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合同范围、履约期限要求、质量标准等,完成本设备供应、安装及配套工程的项目实施、初步验收、质量保证期维保以及最终验收等工作。

5. 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在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合法的、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正式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现场地址: _____;

甲方商务人员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核电大厦301

甲方商务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755-29392586

邮箱: SUNYANJI@CGNPC.COM.CN

甲方技术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3828875098

邮箱: 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6号第一栋 1-2层

商务联系人: 董光金

电话: 0755-84888996-888/ 13322927518

邮箱: shangchu888@163.com

技术联系人: 郭凌

电话: 0755-84888996-823/13302463911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商务联系人: 朱小燕

电话: 15814796100

邮箱: _____

技术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李旭华
2021-10-15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1):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乙方2):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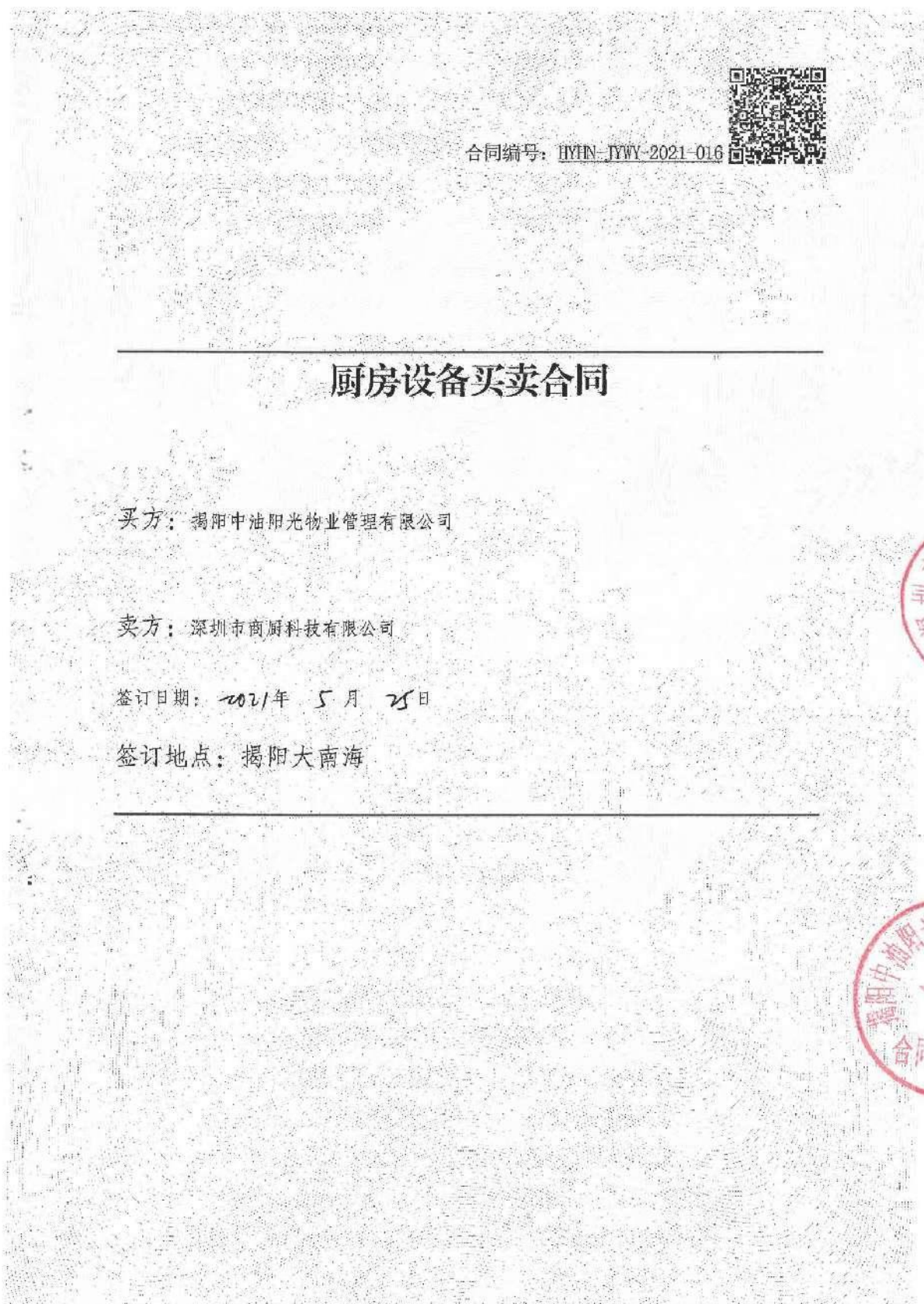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四) 华南分公司揭阳物业项目部中油广东石化厂前区厨房设备项目合同 关键页



厨房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 揭阳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106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200 597407750 P

法定代表(负责)人: 郭壁

卖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 6 号第 1 栋 1-2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3862822A

法定代表(负责)人: 董光金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厨房设备买卖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终测事宜, 即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

一、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厨房设备。

标的物名称、型号、质量、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

2. 质量要求

- (a) 设备的技术和设计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且应满足厨房设备颁发的行业标准。
- (b)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 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 (c)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软件不存在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件缺陷。【如果发现由于非买方原因导致的设备软件缺陷, 卖方应自费负责纠正该软件缺陷, 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d) 其他约定: 质量保证期限为自设备安装完毕、终测测试后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暂定2021年6月30日)起36个月。

二、设备包装

- 1. 包装标准: 本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 设备必须使用适于陆运的原厂标准出厂包装。设备包装物上应有设备或备件的明确标识。包装必须坚固, 适合远程陆运及多次搬运, 适宜于长途运输, 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设备的使用时, 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 或者选择要求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 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否则, 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 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 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此外,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 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 4. 上述设备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设备运输和保险

- 1. 运输方式: 本合同下设备运输方式为陆运。

2. 货运信息:

(a) 设备发送地点: 深圳坪山

(b) 设备到达地点: 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综合工业园广东石化分公司厂前区厨房

(c) 设备到达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d) 收货人名称: 揭阳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装运条款

(a) 卖方自行装运的,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目的地】, 并承担设备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 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装运通知

(a) 卖方应于完成设备装运后1小时内发出装运书面通知, 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日期等。

(b) 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设备等相关事宜, 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其他: 运输和保险费用由卖方全权负责。

四、设备交付

1.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设备到达地点的设备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进行核对和查验, 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2.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交付完成后转移至买方。
3. 在交付设备时, 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质量合格证及涉及该等设备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4. 双方约定,设备交付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综合工业园广东石化分公司厂前区厨房。
5. 其他:经甲方终测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设备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144,498.00 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以下为“合同总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包括【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a)自全部设备到达现场,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共计人民币 3,086,698.80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整)

(i)买方签发的全部到货证明;

(ii)注明付款金额的到货付款通知书;

(iii)符合国家规定的本条第 1 款、本款第(a)、(b)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自全部设备终验测试合格,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共计人民币 1,903,464.26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

(i)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ii)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iii)符合国家规定的剩余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剩余的价款的 3%共计人民币 154,334.94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肆分)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扣除违约金、实际损失、维修费用等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

(i)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设备, 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新生支行

账号: 000137864828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 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15 日前, 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卖方承担不利后果。

六、到货初验收

1. 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备到达地点开箱初验收, 卖方应当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 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设备开箱初验收后, 未安装前, 由卖方进行现场保管, 其费用也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在开箱初验收的过程中, 如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 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为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3.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合同设备, 则被视为迟延交付, 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设备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4.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3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 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5. 买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设备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 3 日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设备, 卖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6. 【验收过程发生纠纷的, 由揭阳市质量监督检查主管机关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安装、测试、验收

1. 一般规定

- (a) 双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 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 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
- (b) 测试和验收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参数和标准并满足初验及终验验收程序及测试标准。
- (c) 本条约定的初验和终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 【如果卖方不能在检验日期参加检验, 将被视为委托买方进行检验, 并认可其检验结果】
- (d) 因卖方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运出买方工作地维修和运回买方工作地的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e) 如果上述检修及更换部件的工作在买方的工作地进行, 卖方技术人员可以使用已交付的备件, 但所有费用, 包括备件费和人工费等将由卖方承担。同时, 卖方应在最终验收结束前把与使用的已交付的备件相同的备件交还给买方。

2. 验收

买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应在 3 日内通知卖方;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书面答复, 如逾期没有答复, 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卖方应在交货同时向买方提交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货物到货清算为初测, 初测结果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货物数量以买方书面签收数量为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完毕后, 由双方书面验收确认为终测。

经甲方终测验收合格, 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后, 视为交付完成。

八、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 (a)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设备。
- (b)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包装设备。
- (c)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就卖方提供设备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 (d) 按约定支付设备价款。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 (a)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设备,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到厂和交接手续。
- (b) 卖方保证拥有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对设备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设备及设备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设备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设备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 (c) 卖方应及时参加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设备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 (d) 为了保证买方在购买设备后对其能够进行正确的操作、管理、保养、维修甚至是改进,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全面而良好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九、质量保修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设备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设备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设备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设备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设备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十、备件备品

卖方保证自《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少十年内向买方提供买方所需的设备备件, 卖方应对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提供建议, 并保证该建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若卖方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 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买方, 以使买方有机会购买足够数量的该种备品备件。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该备品备件的成交价。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 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 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 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 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 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 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 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 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设备后的 15 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设备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和/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修期。

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设备总价的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7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十三、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3. 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十四、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3. 争议发生后, 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 则应通过以下第 (b) 种方式解决争议:
 - (a) 提交揭阳市仲裁委员会在揭阳市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 (b) 将争议诉至揭阳市人民法院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十五、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

双方如更换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买方: 揭阳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 (惠来) 大南海国际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106 室

电话: 15218680366

联系人: 王文勋

卖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6号第1栋1-2层

电话: 13590264208

联系人: 刘文苑

十六、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揭阳惠来。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签署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卖方执3份,买方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厨房设备买卖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买方: 揭阳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5月24日

卖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5月24日



合同编号: HYHN-JYWY-2021-039

厨房设备买卖合同 变更协议

甲方: 揭阳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揭阳惠来县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对双方于2021年5月25日签订的合同《厨房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用原合同代替表述),合同报审序号:2021-1806,部分条款进行如下变更:

1.原合同条款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设备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5,144,498.00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以下为“合同总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包括【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原合同第六款到货验收约定,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

原合同金额人民币5,144,498.00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调整为人民币5,119,806.00元(大写:伍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零陆元整),买方将按照实际到货情况支付货款,其余未到设备将按照同等价格予以减少。详见附件:《揭阳物业项目部中油广东石化厂前区厨房设备项目变更清单》

3.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变更为:

(a)自全部设备到达现场,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共计人民币3,071,883.60元(大写:叁佰零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陆角整)。

(i)买方签发的全部到货证明;



(ii)注明付款金额的到货付款通知书;

(iii)符合国家规定的本条第1款、本款第(a)、(b)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自全部设备终验测试合格,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7%,共计人民币1,894,328.22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i)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ii)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iii)符合国家规定的剩余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剩余的价款的3%共计人民币153,594.18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壹角捌分)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扣除违约金、实际损失、维修费用等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

(i)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设备,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5.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5.1 本变更协议作为《厨房设备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原合同被变更条款失效;



5.2 本变更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此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甲方: 揭阳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揭阳物业项目部中油广东石化厂前区厨房设备项目变更清单

变更后金额汇总表

华南分公司揭阳物业项目部中油广东石化厂前区厨房设备项目

序号	名称	报价
1	广东石化分公司员工二饭堂厨房设备工程量清单	¥3,622,269.00
2	广东石化分公司员工饭堂厨房排烟及补新风系统清单	¥1,497,537.00
	合计:	¥5,119,806.00

(五) 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项目 关键页

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 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WY-GC-CG886/2021

业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和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项目委托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全程的策划及实施方案、设计、技术服务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合同条款;

(4) 价格明细表;

(5)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6) 招标文件(如果有);

(7)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价 6,547,145.42 元(¥: 陆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5,793,934.00 元,增值税税额 753,211.42 元,税率 13%。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

6. 作为对所提供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业主和承包商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十份,业主执八份,承包商执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业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深圳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及福新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电子)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永超 1369177737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枫李
印湘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阳 15889726648

承包商(公章):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 6 号第 1 栋 1-2 层
电话: 0755-84888996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生支行
账号: 000137864828
承包商经办人: 董光金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年 2022 月 01 日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董
印光
传真: /
开户全名: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8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322927518

业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六) 中山市南区福晟天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005-2022-00003

项目编号: ZSCC-022-JZG-0005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南区福晟天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甲方: 中山市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488899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4888955

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
第二工业区6号第1栋 1-2层

根据 中山市南区福晟天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 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具体的供货清单、技术规格详见合同 <u>附件2</u>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 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2498999.00 元) 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交货。
- 2、交货方式: 双方约定。
-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款的95%, 否则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满3年后, 且乙方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 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 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第 2 页 共 4 页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_____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3页共4页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盖章): 中山市西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法人(或法人委托授权人)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委托授权人)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生支行

开户行: 000137864828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具体供货清单、技术规格、参数

附件3: 厨房设备平面图

(七)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食堂设备设施及安装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食堂设备设施及安装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J2022110401

项目实施地点: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食堂设备设施及安装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路 1 号

乙 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 6 号第 1 栋 1-2 层

甲乙双方根据“SZDL2022002106 食堂设备设施及安装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食堂设备设施及安装采购项目
- 2、项目范围: 厨房设备设施(含厨具设备及水电气消防设施安装工程)的生产、配备、安装、调试、保修。
- 3、设施设备规格、数量、型号及技术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一
- 4、工程及设备安装地点: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二食堂

第二条 项目价款及保证金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叁佰伍拾陆万零叁百伍拾元整(¥ 3560350.00 元)(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 即已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的全部费用。)

2、付款时间及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拾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1068105.00 元)。

2.2 期中付款: 全部货物到货签收后, 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进度货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1424140.00 元)。

2.3 竣工付款: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在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履约保证金, 即人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零壹拾柒元伍角整 (¥178017.5 元), 以保函或支票方式收取, 免费保修期满一个月后无息返还。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1068105.00 元)。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75 天(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因此项目需与装修配套施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二食堂

3、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 乙方对合同设备的包装承担全部责任, 包装按设备特点、做好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2) 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付单据义务: 乙方应当将设备的装箱单据、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等单证、文档随设备一同交付甲方。

5、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共同开箱验货。货物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产地、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 并对设备开箱检查, 检查配置和随机资料(需提供电子版)是否齐全等。送货单据显示的价格、质量等内容以本合同及实际设备质量为准。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破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后果。

6、对于需要外购的整机设备, 乙方须提前将需外购的设备清单(含品牌、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参数等)及供货厂家提前向甲方报审, 甲方认可后方可外购。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本工程的验收标准以双方认可的报价清单、设计图纸、用料细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核查内容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为验收依据。

2、乙方完成项目的以下工作后, 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全部软硬设备的安装调试, 附安装记录表。

(5) 已通过自检、试运行测试, 确定无任何问题, 附自检、自测报告。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式投入, 经过双方检验无故障。

3、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合格不合格)报告。

4、验收合格后, 双方进行设备移交, 移交后, 所有权正式移交甲方。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于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由甲方承担, 移交前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或验收中发现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同时, 甲方签收并不等同于乙方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5、在设备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设备或设备部分零配件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并申请甲方再次验收。设备须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 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保证

1、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完好、成熟的和安全可靠的; 设备是原包装, 且原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完好的, 无任何损害, 随机技术资料齐全, 包含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工具等单证材料与配套设施。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涉及相应书面材料的需附简体中文版本。乙方不能提供完整单证与相关工具的, 视为未按约定完整履行交货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1.2 乙方保证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如相同的产品存在数种标准时, 乙方应按最佳内容的标准提供相应产品。

1.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必须符合甲方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一)。

2、配套工程质量标准及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标准。

2.2 本工程验收标准以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以及给排水、电气装置、燃气、消防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准。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和安装。

2.4 乙方所提供货物甲方有权要求委托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 并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性检测, 检测合格后方可交货。检测不合格,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条件整改。检测合格, 检测费及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破坏性检测不合格货物不能继续使用的, 乙方必须无偿补齐货物, 但甲方所进行破坏性检测的货物价值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油烟排放必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验收前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

担, 乙方无条件整改, 检测合格,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仅提供施工现场的主供水点、主配电箱, 清除现场的所有障碍物, 确保运输通道畅通。

(2) 对厨房设备平面图纸进行审定认可, 并派驻工地代表, 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等。

(3) 按时组织工程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

(4) 对施工现场的工程人员和设备义务提供完好的保安措施。

(5) 督促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配套施工工程, 确保在本合同的开工期前两天向乙方交付具备完善施工安装条件的现场, 并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6) 全面组织、领导和协调其它单位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安装和现场管理。

2、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以及本食堂建设项目总包单位的系统管理。

(2) 为本厨房工程深化设计各项完善施工方案, 按照水电图纸完成供水、排水图纸、强电图纸、燃气、消防的二次深化并提交甲方审定, 按照深化图纸负责后厨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强电系统、燃气系统、消防系统的施工安装。

(3)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 并向甲方提交结算手续。

(5) 对所提供的设备两年质保期内原厂免费保修, 质保期和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保修的设备属质量问题, 一律免费更换。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 需马上提供替用件, 或提供同样工程的设备免费供甲方使用, 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 乙方需按每超过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0.1% 或按实际损失赔偿 (赔偿款以较高者为准)。

(6) 乙方如提供的为外购产品, 则乙方有义务促成他方对相应产品的质量、保修等按本合同的相应规定执行。

(7)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免费安排 2 次对所有设备的全面清洁、检修、保养服务。

(8)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9)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到期后的延保优惠服务。保修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运

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 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保修期后, 乙方提供设备的配件供应, 深圳市需设有备件库和专业维修人员, 维修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详细列出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执行。

(10) 保修期后, 甲方联系乙方进行维修, 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 且乙方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 甲方支付维修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需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安全员资格证或安全主任证书或安全员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货物到达甲方的项目实施地点后, 乙方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乙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 非人为误操作而涉及零配件的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需在交付设备时候, 配套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中文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 并免费提供专业人员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3、设备安装结束, 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入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 甲方派技术人员参加。乙方在安装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消防、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范、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所有设备内部和外接线路的供电要符合安全标准, 加强保护和防漏电措施。

4、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有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乙方指派项目管理代表: 朱国新 (电话: 18675777238), 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送货、安装、施工、调试,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违约,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造价 5% 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 还应赔偿对方违约金不足部分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造成工期延误, 还应赔偿货款总额 10% 的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期限供货,除不可抗力外,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交货,每迟到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可从下期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施工期间,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或食堂建设项目总包单位的要求文明施工或不服从甲方或总包单位管理的,甲方及总包单位有权责令停止或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不超过5000元。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案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制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若存在质量问题,第三方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非质量问题,第三方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的本工程之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北理莫斯科(盖章)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11月7日

(八) 东莞市大岭山镇实验小学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900026-2022-00460

项目编号: 441900026-2022-00460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实验小学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电话: 0769-85789306 传真: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乙方: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4888996 传真: 0755-84888955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竹园第二工业区 6 号第 1 栋 1-2 层

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实验小学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详见附件《投标清单》					
合计总额: ¥2496735.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伍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2496735.00 元)。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规定、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若因甲方食堂装修未完成影响交付和安装调试的, 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算起。

2、交货方式: 现货。

3、交货地点: 大岭山镇实验小学。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供货和开工时间, 甲方需在乙方接到开工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749020.50 元);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要设备安装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998694.00 元);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749020.50 元);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 (简称“质保期”) 为 1 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例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若安装、

调试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任何的财产损失,乙方须按甲方财产的原价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若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者财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设备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权被起诉,甲方有权追加乙方作为共同被告,承担相应责任,且因此导致甲方声誉或经济受损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

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2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商厨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00137864828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生支行